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5) 粤 5103 执恢 421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广东联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马硕村姑灶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3MA54BCE360。

法定代表人：李少裕。

委托诉讼代理人：翁健龙，广东国晖（潮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灵均，广东国晖（潮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陈茂尊，男，1971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仙游县郊尾镇塘边村在边 57 号，公民身份号码35032219710814103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广东联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茂尊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应付还申请执行人租金等款项 7473817 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茂尊所有的车牌号为粤 D589S5 宝马牌汽车一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

条、第二百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茂尊所有的车牌号为粤 D589S5 宝马牌汽车一辆。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冯道坤
审	判	员	魏洁艳
审	判	员	林培婷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曼